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執行董事辭任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慧娟女士(「曹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乃因曹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

曹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曹女士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李忠琦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忠琦先生

李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彼現為廣東宜利工程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在管理、制訂及實施戰略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根據戰略計劃所確定之方向監督完成經營。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24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獲委任後，李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執行。

一般資料

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李先生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